

西藏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政策要求，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紧密围绕自治区餐饮行业发展需求，注重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与管理进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提案

第四条 凡协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以及关注西藏餐饮行业发展的组织或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第五条 提案时需提交《西藏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表》，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内容，并阐述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六条 协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初步筛选后，在协会微信公

众号等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七条 协会收到提案后，由协会团体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审查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等内容。

第八条 通过论证后，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公布立项项目的名称、提出单位、主要内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未通过论证的提案，协会应及时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原则上应吸收至个以上不同地区的会员单位参与，且每个参与单位应指派至 1 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加入工作组。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深入调研，充分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法规、文献资料等，对标准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和验证，确定标准技术内容，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系列国家标准要求起草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对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标准内容，起草工作组应

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组织开展相关试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以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发送至相关行业专家、会员单位、生产者、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整理和分析收到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采纳，并在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细记录意见的来源、内容、处理结果等信息。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审查

第十六条 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专家应具有代表性和专业性，一般包括行业协会代表、科研机构专家、企业技术骨干等，且与起草工作组成员无直接利益关系。

第十七条 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会议审查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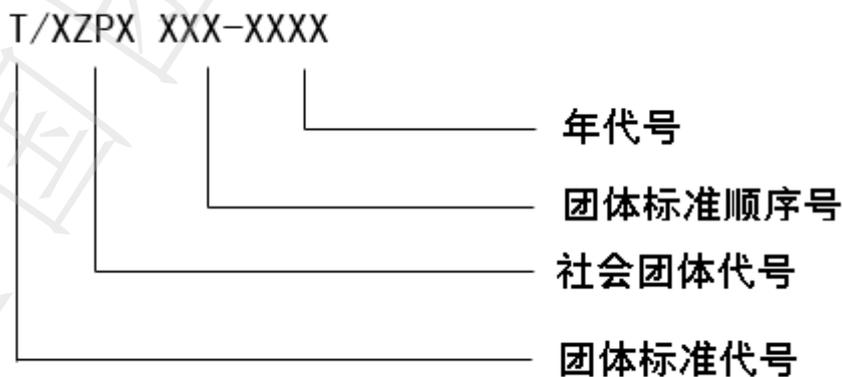
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专家。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十九条 协会收到标准报批稿后，由秘书处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理事会或相关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按照《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要求，由西藏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制定。协会的社会团体代号为“XZPX”（西藏烹协），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XZPX XXX-XXXX。示意图如下：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并在官方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团体标准的相关信息，以便社会公众查询和使用。

第八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适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复审内容包括标准技术内容的适用性、先进性，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是否需要修订、废止等。复审结束后，应形成复审报告，明确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并在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公布复审结果。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本制定程序重新进行修订工作；对于废止的标准，应公告废止信息，并说明废止原因。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